

证券代码：835432

证券简称：智联股份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杭州智联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杭州智联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求，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等议案，相应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该等议案有待提交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出席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出席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对提出股份回购需求的异议股东的股份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可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所实际支付的价款为依据，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需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7个转让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解决机制

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

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公司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信息如下：

联系人：张风良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保亿中心A幢1601室

电话：0571-57189768

四、特别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智联商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